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省道 261 线连南大麦山至连山小三江段 新改建工程（连南段）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清府办函〔2021〕136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省道 261 线连南大麦山至连山小三江段新改建工程（连南段）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省道 261 线连南大麦山至连山小三江段新改建工程（连南段）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省道 261 线连南大麦山至连山小三江段新改建工程（连南段）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为 2141 户 7867 人。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该项目征收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白芒村、后洞村、黄莲村、上洞村的集体土地面积共 634.5030 亩（其中涉及留用地 0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

综合区片地价（4万元/亩）的35%的比例计提，需计提养老保险费用888.3042万元。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3日